

# 个人养老金基金行业平台业务指引

(中国结算业字〔2022〕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养老金基金行业平台(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平台)相关业务开展,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个人养老金基金行业平台运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基金行业平台,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授权建设、运营并管理的,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业务提供支持的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条 资金账户行(指开展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业务的商业银行)、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参与主体开展基金行业平台相关业务,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未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平台参与机构及产品管理

### 第一节 平台参与机构管理

第四条 资金账户行、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个

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参与主体在开展基金行业平台相关业务前，应当以法人名义向本公司申请接入基金行业平台，成为平台参与机构，并申请开通相应角色权限。

第五条 平台参与机构可以选择开通的角色权限包括资金账户行、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一个平台参与机构可以选择开通一项或者多项角色权限。

第六条 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参与主体申请接入平台，或者平台参与机构申请开通新的角色权限的，应当与本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并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一）平台参与机构接入申请表；
- （二）从事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测试报告；
- （七）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申请开通基金管理人角色权限的平台参与机构应当同时申请开通基金行业平台基金管理人客户端（以下简称管理人客户端）。平台参与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用于登陆管理人客户端的U盾及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并为通过其管理人客户端提交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平台参与机构的机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机构信息变更手续。

平台参与机构申请变更机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信息的，还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一）平台参与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 （二）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已开通基金销售机构角色权限的平台参与机构，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移出名录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停止其基金销售机构角色在基金行业平台新增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以下简称停止新增销售业务）。

平台参与机构某项角色在基金行业平台的相关业务均已了结，且拟不再使用该角色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相关业务的，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关闭该角色权限。

平台参与机构各项角色权限均已关闭的，应当向本公司申请退出基金行业平台。

第十条 平台参与机构申请停止新增销售业务、关闭角色权限或者退出基金行业平台的，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平台参与机构角色权限关闭/退出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停止平台参与机构在基金行业平台的相关业务、关闭相关角色权限或者将平台参与机构移出基金行业平台。本公司要求相关机构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相关机构应当配合提供。

第十二条 停止新增销售业务的平台参与机构，不得再使用基金销售机构角色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行业平台账户（以下简称平台账户）开立、平台接入产品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托管入等业务，但是仍可以继续办理赎回、定期定额赎回、转托管出、基金转换、分红等业务。

第十三条 停止新增销售业务或者关闭角色权限的平台参与机构，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恢复在基金行业平台开展相关业务或者重新开通角色权限，相关手续参照开通新角色权限相关要求办理。

退出（或被移出）基金行业平台的平台参与机构，可以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接入基金行业平台，相关手续按照首次接入基金行业平台办理。

## 第二节 产品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基金

管理人应当为其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以下简称养老份额类别）并使用专门的基金代码。

对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开展基金行业平台相关业务前三日前向本公司提交基金信息表等材料，申请为该基金的养老份额类别办理基金行业平台产品接入手续。

第十五条 基金养老份额类别接入基金行业平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规定时点前，通过管理人客户端向基金行业平台补充填报该基金养老份额类别的其他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客户端或者直接向本公司提交申请等方式办理产品基本信息变更手续。

基金养老份额类别开展分红业务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客户端填报分红业务相关信息（以下将分红业务相关信息及基金基本信息统称产品信息）。

第十六条 基金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移出名录等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停止相关基金养老份额类别在基金行业平台开展新业务（以下简称停止展业）。

基金养老份额类别在基金行业平台的相关业务均已了结，且拟不再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公司申请为该基金养老份额类别办理退出平台手续。

第十七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将相关基金养老份额类别在基金行业平台停止展业或者移出平台。本

公司要求基金管理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提供。

第十八条 停止展业的基金养老份额类别，不得再开展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入等业务，但是仍可以继续开展赎回、定期定额赎回、基金转换出、转托管、分红等业务。

退出（或被移出）基金行业平台的基金养老份额类别，不得再开展基金行业平台相关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养老份额类别退出（或被移出）之日起，停止向基金行业平台报送该基金养老份额类别的产品信息、净值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将停止展业的基金养老份额类别在基金行业平台恢复展业，相关手续参照基金行业平台产品接入手续办理。

第二十条 基金养老份额类别已退出（或被移出）的基金，如拟恢复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为该基金设立新的养老份额类别，并使用新的基金代码向本公司申请为新设立的基金养老份额类别办理基金行业平台产品接入手续。

### **第三章 平台账户管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平台账户，是指基金行业平台根据投资人申请，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其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情况的载体。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投资人申请，协助投资人向基金行业平台申请办理平台账户开立、资料变更、信息查询、注销等平台账户相关业务。

基金销售机构协助投资人办理平台账户相关业务时，应当认真核实投资人身份，确保向基金行业平台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并根据基金行业平台相关反馈信息，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投资人。

第二十三条 基金行业平台记录的投资人平台账户资料包括：投资人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以下统称身份信息三要素）、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性别、国籍、手机号码、其他联系方式、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相关信息等。

其中，资金账户相关信息包括与平台账户建立了关联关系的资金账户的账户号码、账户名称、开户行、开户行所在地、大额支付号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基金行业平台记录投资人在每个基金销售机构处最近一次更新的平台账户资料（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处平台账户资料），并以投资人最近一次通过任一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的账户资料作为该投资人的平台账户资料。

第二十五条 同时开通了资金账户行、基金销售机构角色权限的平台参与机构，可以向本公司申请为其基金销售机构角色开通平台账户业务快捷处理功能。

对于开通了平台账户业务快捷处理功能的平台参与机

构，在使用其基金销售机构角色开展平台账户业务的过程中，通过其资金账户行角色开展的相关业务，按照以下方式开展：

（一）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投资人身份信息三要素、资金账户等信息视为已经通过资金账户行核验，基金行业平台不再向资金账户行申请核验；

（二）对于应当由资金账户行向基金行业平台提供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等信息，由基金销售机构代为向基金行业平台提供；

（三）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于每日规定时点前将其当日受理的平台账户类业务申请以文件形式批量发送至基金行业平台，基金行业平台据此完成相应账户业务处理。

## 第二节 平台账户开立

第二十六条 一名投资人仅可以开立一个平台账户，但是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行业平台以平台账户资料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作为识别投资人唯一性的判断标准。

第二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协助首次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人，向基金行业平台报送平台账户开立申请。

已成功为投资人办理平台账户开立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再次向平台报送该投资人的平台账户开立申请。基金销售机构再次向平台报送该投资人平台账户开立申请的，

平台将对相应申请做失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基金行业平台按照以下流程对平台账户开立业务进行实时处理：

（一）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投资人申请向基金行业平台提交投资人平台账户开立申请，申请中提交的投资人手机号码应当与该投资人在资金账户行处预留的手机号码保持一致；

（二）基金行业平台对基金销售机构发送的平台账户开立申请进行检查：对于申请中的资金账户已与其他投资人平台账户建立关联关系的，该笔业务做失败处理；对于检查通过的，将相关申请发送对应的资金账户行；

（三）资金账户行对相关申请进行核验，并向基金行业平台发送核验结果。对于核验通过的，资金账户行还应当向平台发送该投资人的养老金账户、资金账户状态等信息，并向投资人发送业务确认短信验证码；

（四）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配合投资人，通过基金行业平台向资金账户行发送投资人收到的相关业务确认短信验证码；资金账户行对短信验证码进行核验，并将核验结果反馈至基金行业平台；

（五）对于资金账户行核验通过的开户申请，基金行业平台判断该投资人是否已开立了平台账户：

（1）对于尚未开立平台账户的投资人，基金行业平台为其开立平台账户，将平台账户号码发送对应基金销售机构及资金账户行，并根据开户申请中的信息建立该平台账户与该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账户、资金账户的关联关系，记录该平

台账户与该基金销售机构的对应关系；

(2) 对于已开立平台账户的投资人，基金行业平台将平台账户号码发送对应基金销售机构及资金账户行。对于开户申请中的信息与该投资人当前平台账户资料不一致的，基金行业平台根据开户申请中的信息更新该投资人的平台账户资料、平台账户与资金账户的关联关系。

### 第三节 平台账户资料相关信息变更

第二十九条 投资人（除特殊说明外，以下所称投资人均指已开立平台账户的投资人）平台账户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各对应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分别协助投资人向基金行业平台申请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资金账户的账户号码及开户行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资金账户变更业务办理；其他平台账户资料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账户资料变更业务办理。平台账户资料中的个人养老金账户号码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基金行业平台按照以下流程对资金账户变更业务进行实时处理：

(一) 基金销售机构核验投资人资金账户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没有在途业务后，可以根据投资人申请向平台提交资金账户变更申请；

(二) 基金行业平台对基金销售机构发送的资金账户变更申请进行检查：如该投资人平台账户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当日发生扣款业务，则基金行业平台对该笔资金账户变更申请做失败处理；对于检查通过的，基金行业平台将相关申请

发送变更后资金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行；

（三）资金账户行对相关申请进行核验，并将核验结果发送至基金行业平台。对于核验通过的，资金账户行还应当 向基金行业平台发送该投资人的养老金账户、变更后的资金 账户状态等信息，并向投资人发送业务确认短信验证码；

（四）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配合投资人，通过基金行业平 台向资金账户行发送投资人收到的相关业务确认短信验证 码；资金账户行对短信验证码进行核验，并将核验结果反馈 至基金行业平台；

（五）对于资金账户行核验通过的资金账户变更申请， 基金行业平台据此变更该投资人平台账户资料及该销售机 构处平台账户资料，并分别向原资金账户及变更后的资金账 户对应的资金账户行发送相关变更结果；

（六）基金行业平台向基金销售机构发送资金账户变更 申请处理结果。

资金账户变更业务处理成功后，投资人不得再使用原资 金账户开展平台接入产品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但是仍可以继续开展赎回、定期定额赎回、分红等业务。

第三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选择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之一为投资人办理资金账户变更业务，并将所选择的处理方 式通过资金账户变更业务申请发送至基金行业平台：

（一）变更投资人原有交易账户关联的结算账户；

（二）为该投资人开立新的交易账户，并将变更后的资 金账户设置为该交易账户的结算账户。

其中，选择采用变更投资人原有交易账户关联的结算账户方式处理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通过份额调整业务向基金行业平台报送结算账户发生调整的基金份额信息。

第三十二条 基金行业平台按照以下流程对平台账户资料变更业务进行实时处理：

（一）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投资人申请向基金行业平台提交平台账户资料变更申请；

（二）基金行业平台判断变更申请是否涉及投资人身份信息三要素变更。对于涉及投资人身份信息三要素变更的变更申请，如变更后的身份信息三要素已开立了平台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则基金行业平台对该笔申请做失败处理；

（三）基金行业平台判断变更申请是否涉及投资人身份信息三要素、资金账户名称、手机号码（以下统称需资金账户行核验信息）变更。对于涉及需资金账户行核验信息变更的变更申请，基金行业平台将相关信息发送给对应资金账户行进行核验；

（四）对于不涉及需资金账户行核验信息的变更申请或者经资金账户行核验通过的变更申请，基金行业平台据此变更该投资人平台账户资料及该销售机构处平台账户资料；

（五）基金行业平台向基金销售机构发送平台账户资料变更申请处理结果。

#### **第四节 平台账户注销及销售机构对应关系撤销**

第三十三条 对于持有平台接入产品份额为零，且没有  
在途业务的平台账户，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投资人申请，

协助投资人向基金行业平台申请注销平台账户。平台账户有多个对应基金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分别协助投资人向基金行业平台申请注销平台账户。

第三十四条 投资人死亡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继承人等相关当事人申请，协助其向基金行业平台申请注销相关平台账户。

第三十五条 基金行业平台按照以下流程对平台账户注销业务进行实时处理：

（一）基金销售机构在核验投资人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平台接入产品份额为零，且没有在途业务后，可以根据投资人申请向基金行业平台提交平台账户注销申请；

（二）基金行业平台对基金销售机构发送的平台账户注销申请进行检查。检查通过的，基金行业平台检查该平台账户是否与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存在对应关系，如存在，则仅撤销该平台账户与该基金销售机构的对应关系；如不存在，则撤销该平台账户与该基金销售机构的对应关系，并注销该平台账户；

（三）基金行业平台将账户注销业务处理结果发送基金销售机构及对应资金账户行。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资人。

第三十六条 平台账户注销后，不可恢复。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投资人申请，协助投资人申请开立新的平台账户。

## 第四章 平台数据服务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基金行业平台为平台参与机构提供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相关业务数据流转、平台数据推送及信息查询等服务，并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报送相关数据，向中国证监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报送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运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平台参与机构使用基金行业平台数据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本公司制定的相关数据接口、交互时点等技术规范要求，并及时对接收到的数据予以处理和反馈。

第三十九条 对于平台参与机构发送的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数据，本公司有权不予处理。对于平台参与机构未按照要求于规定时点前发送至基金行业平台的数据，基金行业平台有权按照该机构已发送空文件等方式处理。

### 第二节 数据流转服务

第四十条 基金行业平台为平台参与机构间交互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相关业务数据提供数据流转服务。基金行业平台提供数据流转服务的范围包括资金划付指令及交收结果、投资人资金信息查询申请及反馈信息等。

平台参与机构可以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自行选择是否通过基金行业平台提供的数据流转服务进行数据交互。

第四十一条 基金行业平台在提供数据流转服务的过程中仅对相关数据进行格式检查，不实际参与业务，不对业务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资金账户行、基金销售机构通过基金行业平台数据流转服务进行资金划付指令及交收结果数据交互的，应当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投资人当日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及撤销申请情况，将相应资金划付指令发送至基金行业平台。基金行业平台将相关数据实时转发对应的资金账户行，并将资金账户行反馈的相应处理结果转发基金销售机构；

（二）资金账户行于每日规定时点前，将其当日接收到的全部资金划付指令处理情况汇总发送至基金行业平台。基金行业平台将相关数据文件转发对应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于每日规定时点前，将其应当于当日完成划付的款项（包括因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失败等原因导致的退款及因赎回、分红等业务产生的应付款项）的汇总及明细数据对账文件发送至基金行业平台，基金行业平台将相关数据文件转发对应资金账户行；

（四）资金账户行于每日规定时点前，将其当日完成处理的款项入账结果（包括因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失败等原因导致的退款及因赎回、分红等业务产生的应付款项）发送至基金行业平台，基金行业平台将相关数据文件转发对应基金销售机构；

（五）资金账户行于每日规定时点前，将其应当于当日完成划付的款项（包括因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等

业务产生的应付款项)的汇总及明细数据对账文件发送至基金行业平台,基金行业平台将相关数据文件转发对应基金销售机构。

第四十三条 资金账户行、基金销售机构通过基金行业平台数据流转服务进行投资人资金信息查询申请及反馈信息数据交互的,应当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基金销售机构将投资人资金信息(包括缴费剩余额度、资金余额等)查询申请发送至基金行业平台,申请中应当包含投资人平台账户、资金账户及开户行等信息;

(二)基金行业平台将查询申请实时转发对应资金账户行,并将资金账户行反馈的查询处理情况及查询结果(如有)转发对应基金销售机构。

### 第三节 平台数据推送及信息查询服务

第四十四条 基金行业平台每日向资金账户行、基金销售机构发送已接入平台的资金账户行、基金销售机构名单。

第四十五条 基金行业平台每日向基金销售机构发送平台接入产品名单。

第四十六条 基金行业平台每日向基金销售机构发送与其相关的平台账户资料增量对账数据。

第四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向基金行业平台申请查询平台账户业务办理情况,基金行业平台实时反馈相应查询结果。

第四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向基金行业平台申请查询投资人平台账户与基金账户、交易账户、资金账户间的关

联关系建立情况，基金行业平台实时反馈相应查询结果。

第四十九条 资金账户行可以向基金行业平台申请查询其为投资人开立的资金账户的相关交易账户（即结算账户为该资金账户的交易账户）是否持有平台接入产品份额，基金行业平台实时反馈相应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不包含具体持有的份额数量。

#### 第四节 数据报送

第五十条 基金行业平台基于平台参与机构报送的数据记录、更新投资人平台账户与其用于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的基金账户、交易账户、资金账户间的关联关系及投资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情况，并向信息平台报送平台参与机构信息、平台接入产品信息、投资人投资个人养老金基金相关信息等数据，向中国证监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报送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运行情况。

第五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平台报送其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相关业务数据，并确保其报送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合法性。

第五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于每日规定时点前向基金行业平台报送当日平台账户类业务申请汇总、账户对应关系、交易申请汇总、交易确认、分红及份额对账等数据文件，并及时接收、检查基金行业平台反馈的结果，如对相关结果有疑议的，应当及时联系本公司核实。

第五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养老份额类别接入

平台之日起，每日向基金行业平台发送该养老份额类别的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将其管理的平台接入产品的份额登记机构及相关基金销售机构通过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交换的基金业务数据用于向基金行业平台的净值信息报送，但是相关报送责任仍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除特殊说明外，本指引中所述日均指交易日。

第五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销售其管理的基金，开展基金行业平台相关业务的，适用本指引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指引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